

项目编号：ZTZB-ZC2025112

2025 年度论丛（第 32 辑） 出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论丛（第 32 辑）出版项目采购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TZB-ZC2025112
-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论丛（第 32 辑）出版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8451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2025 年度论丛（第 32 辑）出版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284510.00 元
- 合同包最高限价：2845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出版服务	出版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4510.00	28451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出版印制及配送工作。

-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2025 年度论丛（第 32 辑）出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2025 年度论丛（第 32 辑）出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提示: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历史博物馆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联系方式: 029-627390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联系方式: 029-89528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晓博 苍政通

电 话: 029-89528812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联 系 人：张晓博 苍政通 电 话：029-89528812 邮 箱：sxizhengtai@163.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为 总价包干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印刷费、稿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

		(3)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3.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4.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磋商报价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报价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0	16.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19.1	磋商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12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20 万元≤采购预算<50 万元时，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1.5%

		计取；采购预算≥ 50 万元时，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标准(每标段)计取。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71817360
14	28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否。
15	服务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出版印制及配送工作。
16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历史博物馆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

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有效期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印刷费、稿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及磋商报价表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处签字方可生效。

14.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4.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5.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6.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7.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9. 磋商大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0.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1.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

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6.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1.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4. 成交程序

24.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4.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4.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4.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5. 成交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采购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7. 成交代理服务费

27.1 20 万元 $\leq$ 采购预算 $<$ 50 万元时,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 $\times 1.5\%$ 计取;采购预算 ≥ 50 万元时,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按标准(每标段)计取。。

27.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履约验收

28.1 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29.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9.5.4 事实依据；

2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9.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9.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9.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2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9.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

29.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9.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29.8.4 联系电话：029-89528812

29.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泰华金贸 4 号楼 2402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0.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

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2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度论丛（第 32 辑）出版项目 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作品名称：_____；

3. 作者姓名：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元）。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如下付款方式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收到约定质量、数量图书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五、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服务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出版印制及配送工作。

六、质量保证

1.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3)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
- (5) 泄露国家机密；
- (6)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
-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 (8)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2. 根据本合同出版的作品不得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的内容。

3. 根据本合同出版发行的作品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作品内容要符合乙方的要求，并达到出版水平；
- (2) 稿件必须完整，一次交齐，即书稿正文、内封、内容提要、前言、目录、参考文献、索引、图表，附录等必须一次完整地交予乙方；
- (3) 稿件必须抄写清楚、段落分明，名词术语、学名、译名要全书统一并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
- (4) 语言通畅，标点符号使用正确，引文正确，出处翔实，并经认真核对；
- (5)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上述四点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

4.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上述作品的清稿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

5. 乙方按照出版程序出版该书，成品要求：_____。成品书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因甲方延迟交稿的，乙方出版日期可相应顺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版延期，甲方有权解约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承担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

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九、验收

（一）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依据

-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_____份，供应商_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_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责任编辑：_____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1、内容：48 万字，彩色图片约 300 幅

2、成书要求：

数量：1000 本

规格：高 260mm×185mm（正 16 开）

内文：120 克滑面涂布纸 四色印刷

封面：157 克铜版纸 四色印刷，烫金

衬纸：160 克特种纸

板纸：3mm 荷兰灰板

装订：硬壳精装

包装：单套书收缩包装，覆亚膜，塑封，装纸箱

运输：汽车运输（含搬运上楼）

3. 出版物质量要求：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相关规定。

4. 出版物印装需求：材料、工艺、装订及成品等达到印装相关国家标准。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出版印制及配送工作。

2. 采购预算说明：

预算金额：28451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项目预算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固定金额的稿费和邮寄费用。

稿费：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图书稿费 96000 元；

邮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图书邮寄费用 10000 元，该项费用用于在图书配送工作完成后给各单位和个人邮寄书刊。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收到约定质量、数量图书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报价表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服务承诺”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10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10 分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74 分	①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审稿校对方案、出版印刷方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服务方案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9 分。	9 分	
		②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要求，制定完善的进度计划安排。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进度计划安排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6 分。		
		③	一、评审内容 分析本项目重难点并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解决策略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①项目重难点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2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解决策略：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6 分。	9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应的人员配备，包括：①团队人员配置明细②团队人员管理方案③团队组织架构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④①团队人员配置明细：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6 分。 ②团队人员管理方案：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2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③团队组织架构：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2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12 分	
		⑤供应商说明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相应生产设备、印刷材料等的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配置齐全、说明完善、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配置齐全、设备材料说明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10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配置、设备材料说明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配置存在缺陷、合理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⑥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2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2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3 分。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提供相应的处置方案。 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6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服务承诺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处置方案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0.5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6 分。		
		⑧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图书编辑、印刷、出版）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6 分	
	1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内容质量、印刷质量等内容）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纠错、不合格产品更换、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造成损失的赔偿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内容科学合理，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三、赋分标准（满分 9 分） 服务承诺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对该评审标准的响应内容模糊或存在缺陷得 1 分，未提供或完全无法满足该评审标准得 0 分。满分 9 分。	9 分	
		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全面且从多个角度考虑，合理可行且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7 分；建议基本全面且建议内容	7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建议基本全面但实施有难度的，得 3 分； 建议不全面且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完全脱离项目实际的不得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TZB-ZC2025112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度论丛（第 32 辑）出版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供应商概况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业绩

九、其它说明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稿费 96000 元及邮寄费用 1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格式自拟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图书出版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历史博物馆 /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八、业绩

九、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